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专人送出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钢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原名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次修订后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相关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；现任监事职务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相应解除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

1、《公司章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3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,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三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公司拟对公司现行治理制度进行修订, 其中: “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”更名为“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”, 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2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3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4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5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6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7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8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9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0、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1、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2、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3、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本议案中第 4 至 8 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30日